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7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黎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新北市汐止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